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記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5案。

捌、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馮政務委員燕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召開第2次公聽會前，邀集交通部提報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並邀勞動部及本會就業及經濟組委員共同參與提供意見。
- 三、委員所提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行動策略之相關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 四、請衛生福利部參考電話民意調查結果及本會委員相關意見進行檢視，調整修正「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再循程序處理。
- 五、委員所需101至103學年度大專校院科技領域專任教師單一

性別統計表之相關資料，請教育部會後提供。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通過附表2之權責機關減列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委員所提警察人員招募之相關意見，請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討論。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在此感謝本會委員及企業代表參與，以及本院性別平等處籌劃組團事宜、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相關機關代表與會的辛勞，充分展現臺灣在婦女經濟議題上的努力成果與掌握亞太婦女經濟之發展趨勢。
- 三、本案所提4點政策落實方面之建議，請權責部會參酌國際趨勢及我國國情研處辦理。

第4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104年強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感謝本會委員參與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間的連繫交流，引導地方政府發揮在地潛能與創意，因地制宜發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未來持續鼓勵男性文官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提升兩性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的動力。

第5案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感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創櫃板制度，針對微型企業提供籌資及輔導兩大功能，並具體的幫助女性公司負責人，促進女性在企業的發展，值得肯定。
- 三、為營造適合女性創業之生態環境，請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權責機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至於委員建議協助創櫃女性負責人組織聯誼會一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辦理。
- 四、鑒於性別平等推動須由政策引領，先前本院性別平等處辦理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

勵計畫，未來請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創新獎機關至本會報告，透過標竿學習的方式，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玖、散會(下午3時35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1、交通部民航局有關飛時管理規定之修正於104年12月30日辦理公聽會，只針對前艙飛行人員，而非後艙之空服人員，而後艙才是本提案之重點，請提出時程。
- 2、飛時管理規定修正草案，由相關人員之初步評估，並未解決當時提出的問題。
- 3、勞動部應積極介入，就勞基法第84-1條可授權範圍限縮於 non-stop flight，不得由交通部在第84-1條授權之下自行擴張解釋其適用方式，而違反勞基法。

薛委員承泰

邀請空服人員代表參加。

吳委員嘉麗

議程附件6，如該調查統計屬所有科系，請再將科技領域的校院系所另行統計，並請提供本人及原提案委員一份較詳細的校院系所資料。

葉委員德蘭

關於議程(六)媒體中性別平等自律他律案，肯定各部會規劃作為，實與國際人權體系期待同步。唯近日部分公部門委外製作之微電影或電視廣告，出現強化女性「外貌等同才能」及「不懂理財規劃須由男性指導」等刻板印象，建請各部會(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全面檢視委外製作之文宣；(2)承辦同仁審查驗收該類產品時，嚴格把關；以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免落窠臼。

顧委員燕翎

連續兩屆性別平等會都高度關切代理孕母合法化的議題，國民健康署也於去年再度進行委託研究民意調查，並於去年12月結案。請問(1)這份報告內容何時公開？可以在衛生福利部網站上看到嗎？(2)衛生福利部後續將如何處理此案？

林委員春鳳

人工生殖法與代理孕母的議題在過去會期間受到許多委員的關心，感謝國民健康署認真做了民調，雖然今年法案無法如期完成，敬請詳實周延處理其內容，後續之修法請納民調之內容與廣納委員之意見。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 1、性別平等教育原在現行九年國教課綱之中，但不會在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改以議題融入方式，與其他超過十種議題並列，且無國教輔導團機制，恐嚴重影響至今得來不易之成果，建請教育部積極規劃具體措施，繼續向前推動性別平等扎根於下一代的任務。
- 2、近日內政部行文考試院請其調整男女警員體能測驗標準為一致。基於過去歷史性社會傳統而造成男女體力不同之現況考量，建請內政部由 CEDAW 等人權公約之「暫行特別措施」角度檢視考、用間各項需求，以符合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趨勢。

許委員雅惠

- 1、建議修正議程(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檢討重點，修正為家庭解組後，子女監護權，扶養責任與親職參與上，應有提高、強化，協助之具體政策及方案，以舒緩女性單親、隔代教養(多為女性照顧者)之經濟弱勢者。
- 2、新移民以外之家庭暴力防治？未成年懷孕服務等文字請釐清；建議有關家暴服務等項目應放入人身安全篇。

李委員培芬

議程(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項下所述，與性別平等政策落實之辦理相去甚遠，建議應鎖定在「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的推動，尤其應融入在職場體驗計畫中。

吳委員嘉麗

關於警察人員招募男女體能測驗標準將完全一致，本人過去參考過各國警察人員招募的資料，我看過的所有國家，如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尚未見任一國家將男女體能測驗標準定為一致。各國女警人力，如英國28%、新加坡17%、香港16%、法國24%、德國23%、日本7.7%、韓國8%。某些國家即使體能標準相同，但其篩選時均優先考慮其性向、操守(過去記錄)等，體能不過是最後關卡的一環，且多數國家體能項目都多至4-6項，不止是門檻限制，而以綜合積分考量。

王委員秀芬

由於內政部長提及女警太多、影響勤務一事，請提供所有警員的性別比例數據。

羅委員燦煥

建請警政署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警察人員之培訓、招募、服儀規範及勤務分派等機制，如何落實性別多元與平等之國家政策。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4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104年強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5案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培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創櫃板宣導，特別重視女性創業者的宣導，特此致謝，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女創輔導專案亦可配合宣導。再次重申，女創輔導投入資源應予重視，一年2,000萬經費似嫌不足，對有效解決女創三難：籌資難、起頭難、進入難，應更著力。

葉委員德蘭

建議成立創櫃板女性負責人聯誼組織，所需費用不多，卻可正面積極宣示政府提倡女性經濟發展之決心，也同時增進決策階層女性在此一領域參與之永續性。

許委員雅惠(書面資料)

建議經濟部、勞動部應從更前端，強化對婦女創業之協助，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落實執行。

張委員瓊玲

感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很用心做說明，從創櫃板性別統計據數中看出其性別意識，分析女性在哪些領域是多數？哪些產業需要多投入女性？又，哪些產業的產品可以多投入性別主流化的思維，以創造產品的利益及創新立基點，這些都是可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櫃板的性別統計看出好的一面等，期待後續不是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未來透過性別平等會做資訊分享平臺，讓部會及長官都知道這樣資料。今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寶貴數據，未來如何促進弱勢性別者及具性別意識的產品，藉由本會提出來分享，是很好的。最後，我要強調資訊分享的重要性，政府彼此之間要橫向溝通，讓相關部會都可以分享資訊。